

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苏教组〔2018〕4号



关于开展2018年基层党组织建设 体检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代管）学校（单位）基层党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扎实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过硬，根据中共苏州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要求，现就做好2018年基层党组织建设体检工作通知如下：

一、体检时间

2018年基层党组织建设体检工作分两轮开展，第一轮于3~5月开展、第二轮于9~11月开展。

二、体检清单

重点检查基层党组织在健全基本组织、建强基本队伍、开展基本活动、完善基本制度、落实基本保障等五个方面情况，具体

有 30 项指标（见附件）。

三、体检方式

（一）支部自查。3~4 月上旬、9~10 月中旬，各直属学校（单位）党组织及其下属党支部，对照体检清单 30 项指标逐项自查，排查存在不足和问题，及时整改。

（二）单位自检。4 月中旬、10 月下旬，各直属单位党委（总支）组织对下属党支部单位开展互检。

（三）集中体检。4 月下旬、11 月，教育工委将组织各单位党组织书记，成立“基层党建体检”工作组，采取抽检的方式，对体检单位进行集中体检。

四、抽检范围

2018 年上（4 月下旬）、下半年（11 月）将各安排一轮集中体检抽查。上半年主要抽查部分直属事业单位、高职校、小学和代管民办院校党组织及其下属党支部；下半年主要抽查部分直属普通高中、初中学校党组织及其下属党支部。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五、体检程序

集中体检坚持“定量指标从严”“定性指标从实”的原则，结合各直属单位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式进行，一般包括“六个一”：

（一）听取一次全面汇报。听取单位党组织（基层支部）负责同志汇报本单位基层党建工作全面情况和有关意见建议。

（二）进行一次个别访谈。个别访谈不少于 5 人，其中普通党员访谈不少于 3 人，重点了解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和“五个

基本”情况，以及有关意见建议。

（三）组织一次现场测试。根据党员花名册，随机抽取不少于15人、不足15人的支部全体党员参加应知应会党建知识测试。

（四）查看一批记录材料。查阅基本台账，特别是“三册两记录”情况，掌握党建工作规范化状况。

（五）开展一次实地调研。现场查看党员活动室、实境课堂、书记工作室或党员活动现场，对照体检标准，实地查看阵地建设、制度上墙、项目落实等情况，现场听取群众对基层党建工作的开展的评价及建议。

（六）进行一次情况反馈。体检结束后，各体检组整理汇总形成每个体检单位的体检表、问题清单、意见建议三份材料，形成“基层党建体检报告”，向体检单位反馈。

六、工作要求

（一）问题导向抓落实。各直属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体检工作，在2017年度体检自查基础上，对照30条体检项目和具体要求，注重平时工作的落实。逐条进行总结并打出自评分，认真做好自查、自检和迎检工作。

（二）目标导向促规范。各单位党组织要积极做好市委“苏州智慧党建”信息平台试运行前期准备工作，对基层党支部活动情况（从2018年1月起）进行全程记实管理，实时记录各基层党组织活动情况，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各项规定动作，促进基层党建工作规范化水平。

（三）效果导向提质量。各单位党组织要以严的标准、实的要求，切实提高基层支部组织生活质量。同时，通过基层党建体检，发现和总结一批基层党建品牌和特色工作，选树一批建有规范、行有方向、动有能力、做有实效的市级“行动支部”标兵。

附件：市委教育工委基层党组织建设体检工作清单

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8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市委教育工委基层党组织建设体检工作清单

序号	体检项目	具体要求	分值权重	自评得分	备注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检查专题党课不少于1次，宣传栏、宣传板等不少于2处。	3		
2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检查制定相应贯彻落实方案。专题党课不少于1次。报告单行本和党章发放至每位党员手中。	3		
3	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	检查制定“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方案，原文学习不少于1次/季度。	3		
4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检查制定实施方案，根据全市部署扎实推进主题教育，规定动作到位。	3		根据上级要求开展
5	对上年度体检反馈问题进行整改	检查制定专项提升计划，解决突出问题。	4		针对巡察整改意见
6	推进“五个先锋”行动	检查制定实施方案、具体举措和标识上墙。	2		民办学校
7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	检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党组织班子每年定期专题研究党建工作。	3		
8	落实法治型党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检查对标实践年的相关工作计划，推进落实一批特色鲜明的重点项目，有具体推进举措。	3		
9	组织实施基层党建“书记项目”	检查是否立足破解基层党建工作突出问题，认领1-2个基层党建“书记项目”。	5		

序号	体检项目	具体要求	分值权重	自评得分	备注
10	开展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	检查开展三级联述联评联考，对下属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情况进行述职与评议。	4		
11	党员领导干部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检查台账记录，领导干部既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又要参加党员领导干部单独召开的民主生活会。	3		
12	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	检查台账记录，党组织班子成员既要对自己所在岗位承担具体业务责任，又要承担党的建设责任。	4		
13	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检查每3个月召开一次支部党员大会，每月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会议，每月召开一至两次党小组会，按时上党课。	5		
14	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具体包括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学习交流、征求并反馈意见、开展谈心谈话、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召开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通报民主生活会情况、上报专项报告等9个主要环节。一般每年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具体包括学习部署、谈心谈话、综合研判、撰写发言提纲、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整改落实等6个主要环节。一般每年年中、年底各召开1次，年底的应结合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一并开展。	5		
15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	检查是否按照“四评四测六步法”要求规范开展评议工作，定格清楚、定性准确、材料齐全。	3		
16	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检查是否按照《关于在勇当“两个标杆”、建设“四个名城”中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通知》要求，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3		

序号	体检项目	具体要求	分值权重	自评得分	备注
17	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在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上墙展示	检查是否按照《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中进一步突出政治功能的通知》要求，将最新精神和讲话上墙。	3		
18	各项组织生活制度上墙	检查党建工作制度是否上墙，应当包含以下6项内容：党旗和入党誓词、党员义务、党员权利、党组织架构图、组织生活制度、组织生活流程图（包括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	3		
19	党费收缴使用管理	检查是否按照《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标准收缴和使用党费。	3		
20	落实发展党员计划	检查是否严格按照上级党组织下达计划开展工作，后备队伍数据准确。发展党员档案材料齐全、撰写规范。	3		
21	完成党组织和党员信息化普查工作	检查党组织的党员信息准确、齐全，维护及时。	3		
22	推进党员档案普查工作	检查是否按照时序要求完成任务，2018年1月底前完成档案基本信息采集；2018年底前完成党员档案电子化。	3		
23	党组织按期换届情况	检查是否按期换届，换届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3		
24	党组织书记配备到位情况	检查是否按规定配备党组织书记、副书记。	3		

序号	体检项目	具体要求	分值权重	自评得分	备注
25	专门党建工作机构情况	检查是否成立专门党建工作机构，并配备工作人员。	2		侧重组织健全
26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阵地保障	检查是否按照引导模块、宣传模块、入口模块、服务模块、阵地模块的要求进行阵地标准化建设。	4		苏党建办〔2017〕6号文件
27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保障	检查是否按照150元/人（村、社区、“两新”、国企）、600元/人（机关、事业单位）的标准落实基层党建工作经费，同时确定检查对象年度基层党建工作经费金额（不包含党费）。	3		按事业单位标准
28	落实基层党建专兼职等工作人员情况	检查专兼职基层党建工作人员、纪检监察人员数量，并计算占党员人数的比重。	2		侧重人员配备
29	党组织活动记录情况	检查党组织活动记录本，查看党组织活动频次和内容。	4		
30	党员手册使用情况	检查手册记载情况。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国企单位中：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和中层干部党员、党小组长全年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少于12次，普通党员（不含退休党员）不少于10次；全市村、社区、“两新”组织中：两委成员党员、党组织班子成员和党小组长、管理层党员全年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少于8次，普通党员（不含退休党员）不少于6次。	5		
			100		